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廖珮妤
電 話：04-37061122

受文者：本部國教署高中職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67406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核定經費表

主旨：貴府（局）主管學校辦理106年度「高級中等學校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計畫」案，業已核定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核定計畫執行期程，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；經費結報日期為107年2月28日前，請貴府（局）依限函報本部國教署辦理結報作業。
- 二、本案補助經費採一次撥付，請貴府（局）即掣領據2紙（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；抬頭為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」），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，於文到5日內函送本部國教署撥款；於補助款撥付前，各校得先行於相關預算勻支經費。
- 三、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，各主管機關應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；財力分級屬第1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14%；屬第2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13%；屬第3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12%；屬第4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11%；屬第5級者，相對配合款比率為10%。
- 四、貴府（局）執行本補助經費總執行率未達85%者，應依補助比率繳回結餘款，並作為下次核定本補助之參考。